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宋庆（身份证号:3203821971******35）、李琳（身份证号:3201031978******23）、姚小欣（身份证号:3201061979******10）:

因你们涉嫌拒绝、阻碍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依法对你们进行行政调查。

因多次与你们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调查通知书》，其中:《调查通知书–宋庆》（证监调查字0262024218号）;《调查通知书–李琳》（证监调查字0262024219号）;《调查通知书–姚小欣》（证监调查字0262024216号）。限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591–88011131、88016031;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B区10号楼A栋

办公时间:8:30––17:0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4年11月1日

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宋庆（身份证号:3203821971******35）、李琳（身份证号:3201031978******23）、姚小欣（身份证号:3201061979******10）:

因你们涉嫌拒绝、阻碍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依法对你们立案。

因多次与你们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立案告知书》，其中:《立案告知书–宋庆》（证监立案字0262024017号）;《立案告知书–李琳》（证监立案字0262024018号）;《立案告知书–姚小欣》（证监立案字0262024015号）。限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591–88011131、88016031;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B区10号楼A栋

办公时间:8:30––17:0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以及电话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以及电话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8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概况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蔡浩先生、魏启家先生、喻希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其内部工作调整，容诚事务所现指派陈正先生接替喻希女士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浩先生、魏启家先生、陈正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

陈正，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起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正先生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豪美新材的审计报告，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陈正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且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事务所《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照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23,013股。限售期为自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23,01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因2024年11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1,206股，并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44,8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958,8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85,95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505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923,01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923,013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23,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因2024年11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923,013	1.20	1,923,013	0
合计		1,923,013	1.20	1,923,01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923,013
合计	/	1,923,013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并于2022年7月8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与FREYR Battery Norway AS（以下简称“FREYR”）签署了《RESERVATION AGREEMENT for SALES VOLUMES AND PRICE》(《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约定在2023年至2028年六年期间，FREYR拟向华荣化工合计采购电解液约5.5万吨。但该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均为根据当时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预测所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协议无违约责任条款，对FREYR不具有实质约束力，FREYR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市场价格与华荣化工重新协商数量和价格。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收到FREYR邮件通知:2025及2026年度其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需求预测量为0。双方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RESERVATION AGREEMENT for SALES VOLUMES AND PRICE》(《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主要内容已发生重大变化，并且FREYR表示其经营策略发生了一定变化，后续该协议的履行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于2022年6月30日与FREYR签订了《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约定华荣化工于2023年至2028年向FREYR供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FREYR拟向华荣化工合计采购电解液约5.5万吨，协议合计总金额约5.26亿美元（按照当时售价预估），约合人民币34.19亿元（按照1美元=6.5元人民币计算）。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以及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合同进展情况

FREYR Battery Norway AS为纽交所上市公司FREYR Battery的子公司，FREYR Battery成立于2018年，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FREY）上市，是计划在欧洲建立超级工厂的电池制造商之一，先前计划在挪威Mo i Rana建造电池工厂测试产线与超级工厂。测试产线建成后，FREYR在2023年及2024年陆续向公司小批量采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根据协议约定，2023年和2024年预测销售数量占比很低，且FREYR项目推进和实际需求低于预期。公司在年报和半年报中均及时披露销售收入等相关信息，截至目前，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95.72万元。近日，据双方邮件往来，FREYR的经营策略发生了一定变化，2025及2026年度其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需求预测量为0，导致双方于2022年6月签订的《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主要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后续该协议的履行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原协议销售数量预测2023年至2028年合计约为5.5万吨，其中2025及2026年预测量约为2.4万吨，占总预测量的4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后续《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不再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再纳入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本身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均为根据当时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预测所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协议无违约责任条款，对FREYR不具有实质约束力，FREYR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市场价格与子公司重新协商数量和价格。因此，协议约定的实际执行金额和实际执行数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相关公告中，均已充分提示风险。FREYR本次需求预测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客户FREYR为新兴的新能源电池厂商，鉴于其经营策略发生了一定变化，《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需求预测量的邮件通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6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2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14家标的公司包括: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和1家物流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配销”），本次转让14家子（孙）公司股权及相应债权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和备案后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具体事项，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产权交易中心规则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

202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人人乐出售有关资产事项的相关批复。同时，天津配销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期限已满，公告期间收到1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资料，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根据资格条件要求对已报名的意向受让方进行审核，最终确定天津优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优达集团”）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24年9月27日，公司与天津优达集团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人民币238,512,200元价格将持有的天津配销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优达集团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9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期满。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结果通知书，告知公告期间收到1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资料，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根据资格条件要求对已报名的意向受让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初步审核基本符合受让资格条件，公司可以与意向受让方洽商签约事宜。

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中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0,1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85,618.6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87元/股~35.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2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22.8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85,618.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持有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乐普医疗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084768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注册资本	180,458.111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持有其12.98%股份，蒲忠杰持有其12.13%股份，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持有其6.59%股份。
经营期限	1999–06–11至2057–06–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3/9/18～2023/9/20	2,910,555	2.5987%
		2024/10/08～2024/10/30	561,445	0.5013%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072,000	8.1000	5,600,000	5.0000
合计		9,072,000	8.1000	5,600,000	5.0000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6,480,000股相应增加至9,072,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乐普医疗持有股份为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变动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乐普医疗）》。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投资”）通知，赛诺投资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名称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发投资”）协议转让公司股权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赛诺投资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发纾困基金”）签署了《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512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纾困基金，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川发纾困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赛诺投资）》。

因在《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及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过程中，签约主体信息表述不规范，需重新规范表述。因此，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相应修订，由川发投资作为签约主体，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则规范相关签约主体信息并按照规则要求重新定价。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8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转让总价为168,465,9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川发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赛诺投资–更新版）》。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0月3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37.50	34,160,000	30.50
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25,000	2.97	3,325,000	2.97
文永均	243,600	0.22	243,600	0.22
马兰文	210,000	0.19	210,000	0.19
一致行动人合计	45,778,600	40.87	37,938,600	33.87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72	0.27	8,147,872	7.2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诺生物

股票代码:688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圣诺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圣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至5.0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084768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注册资本	180,458.111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持有其12.98%股份，蒲忠杰持有其12.13%股份，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持有其6.59%股份。
经营期限	1999–06–11至2057–06–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蒲忠杰	男	董事长、技术总监	中国	北京市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因自身资金需求，乐普医疗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由9,072,000股减少至5,600,000股，持股比例由8.1000%减少至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3/9/18～2023/9/20	2,910,555	2.5987%
		2024/10/08～2024/10/30	561,445	0.5013%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072,000	8.1000	5,600,000	5.0000
合计		9,072,000	8.1000	5,600,000	5.0000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6,480,000股相应增加至9,072,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乐普医疗持有股份为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圣诺生物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